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医生向卫生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会由卫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
根据《侵害人身罪条例》而监察中止怀孕个案。

根据《侵害人身罪条例》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强制的。

### 接受转介人的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内部使用，但亦可能于有所需时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《個人資料〈私隐〉条例》所允许的情况下，才向有关方面披露。

### 查阅個人資料

3. 根据《個人資料〈私隐〉条例》第18条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所述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以上第1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应查阅数据要求而提供数据时，可能要征收费用。

### 查询

4. 有关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阅及修正数据)的查询，应送交卫生署卫生统计组高级统计师。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，胡忠大厦21楼68室。

电话：2961 8565。